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66#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天逸项目外墙保温及涂料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价	1,862,885.18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中城新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66#地块项目->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开元壹号·天逸项目主楼外墙保温、外墙漆工程、各种造型、飘架、雨水管、地库风井、透气帽等附属构件范围内的外墙漆饰面工程, 含带百叶的空调机位内侧。
合同概述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1862885.1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壹角捌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709068.9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玖仟零陆拾捌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税金为¥153816.2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壹分），税率9%。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外墙漆及外保温工程施工完成50%的工程量，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完成甲方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

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

3、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完成甲方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局部不能施工的暂不计入工程量，如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安装部位外墙或未施工面积小于300m²，不影响进度款支付）；

4、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结算完成（即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

	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合格
备注	